

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

本人所有 ~~澎湖~~ 縣 ~~馬公~~ 鄉鎮市區 ~~美滿~~ 段 小段 1 地號等 1 筆自用住宅用地
(地上建物門牌：~~馬公~~ 鄉鎮市區 ~~幸福~~ 里 鄰 ~~快樂~~ 路 街 段 巷 弄 1 號

樓之) 於 104 年 7 月 1 日出售，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。

- ☒ 本人之前出售之自用住宅用地曾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（一生一次）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- ☒ 出售時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無本自用住宅以外房屋（含未辦保存登記及信託移轉之房屋）。
- ☒ 出售前本人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。
- ☒ 出售前本人或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本地設有戶籍且持有本自用住宅連續滿 6 年。
- 出售前 5 年內：
- ☒ 無他人設立戶籍，☒ 無出租或供營業情事。

☐ 有部分出租或部分供本人、他人營業使用情形：

出租使用：第 層 面積 平方公尺

營業使用：第 層 面積 平方公尺

☐ 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 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。

☐ 無出租或供營業情事。（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）

☐ 有部分出租或部分供本人、他人營業使用情形：

出租使用：第 層 面積 平方公尺

營業使用：第 層 面積 平方公尺

本人之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資料如下：

項 目	姓 名	國 統 一 身 分 證 號	出 生 日 期	戶 籍 地 址（包括村里別）
配 偶	曾美麗	X 2 0 0 1 0 0 1 0 0	72.6.31	澎湖縣(市) 馬公鄉(鎮市區) 幸福村(里) 快樂路(街) 段 巷 弄 1 號 樓之
未 成 年 子 女	曾可愛	X 1 2 1 2 1 2 1 2 1	99.7.1	澎湖縣(市) 馬公鄉(鎮市區) 幸福村(里) 快樂路(街) 段 巷 弄 1 號 樓之
			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			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			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以上申明及填寫資料均屬實無缺漏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及補繳稅款。

此致 ~~澎湖~~ 縣政府稅務局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：曾聰明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100100100

連絡電話：06-9100100

申 明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 日

明 曾
印 聰